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4號

原告 周淑玲

被告 大戈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琮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，亦稱既判力，其內容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且於其他訴訟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定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係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又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，應僅及於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之主張以原因事實特定後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，據以不同之原因事實所主張之權利，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8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所繳納裁判費及起訴主張詳如士林地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主張其在工作中受傷不能工作，被告未給付薪資，被告散播不實謠言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向本院起訴在案，

01 案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56號小額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
02 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卷核閱屬實。上開事件與本件均同屬原告
03 因相同事件對被告請求給付薪資及損害賠償，本件顯為前訴
04 訟既判力效力所及，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原告應不
05 得再就已確定之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。準此，原告就同一
06 事實復提起本訴，已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應
07 認其訴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08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，應併予
09 駁回之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
11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8 書記官 吳珊華

19 附件（民事起訴狀影本）